



中国刑案

侦、诉、辩、审  
办案通

丛书总主编

熊选国

丛书副总主编

陈国庆 柯良栋 宫晓冰

丛书执行主编

莫洪宪 刘少雄 李法宝 周京平

本辑主编 肖中华

SHENGCHAN  
XIAOSHOU WEILIE SHANGPINZUI  
BANAN YIBENTONG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办案一本通

中国刑案侦、诉、辩、审办案通（第三辑）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办案一本通

主 编 肖中华

撰稿人 肖中华 秦新承 高雪峰  
熊小芳

中国长安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办案一本通/肖中华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6. 12

(中国刑案侦、诉、辩、审办案通)

ISBN 978 - 7 - 80175 - 577 - 3

I. 生… II. 肖… III.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8768 号

## 中国刑案侦、诉、辩、审办案通 (第三辑)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办案一本通

肖中华 主编

---

出 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 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 [ccapress@yahoo.com.cn](mailto: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 话: (010)65271800(编辑部) 65270593 65270433(发行部)  
经 销: 北京法联德赛图书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88509728 88509727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1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75 - 577 - 3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赵秉志  
张思之 樊崇义 卞建林

**编委会主任**

田期玉 张耕 周本顺  
刘家琛 段正坤

**总主编**

熊选国

**副总主编**

陈国庆 柯良栋 宫晓冰

**执行主编**

莫洪宪 刘少雄 李法宝 周京平



参编人员有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湖北警官学院、上海社科院法学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德赛律师事务所、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领导和知名学者，大多具有博士以上学历和二十年以上的司法实践工作经验。

本套丛书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从公、检、法、司机关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国家的全部刑事法律规定和最新刑法理论研究成果，紧密结合最新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学理解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现行刑事法律规定的所有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调查规则、控辩技术、定罪标准，突出了实用性、新颖性、准确性、统一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且以一本通的形式使这些知识可供侦、诉、辩、审各个环节的办案人员快速查阅，以求司法实务工作的公平与公正、效率与效力的有机统一。

# 《中国刑案侦、诉、辩、审办案通》

## 编委会名单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赵秉志  
张思之 樊崇义 卞建林

编委会主任 田期玉 张 耕 周本顺  
刘家琛 段正坤

总 主 编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总主编 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柯良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公安部法制局局长）  
宫晓冰（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

执行主编 莫洪宪（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教授、博  
士生导师）  
刘少雄（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主任律师）  
李法宝（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  
研究员、主任律师）  
周京平（公安部经侦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办公室主任）

常 务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 龙 | 王 健 | 王 晨 | 刘 选 |
| 刘桂明 | 孙光骏 | 孙应征 | 余新民 |
| 李 俊 | 李洪朗 | 肖中华 | 尚 武 |
| 林亚刚 | 胡 鹰 | 赵 翔 | 贾 宇 |
| 康均心 | 傅政华 | 彭增祥 | 鲜铁可 |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卞翔平 | 方立春 | 王先东 | 王凯峰 |
| 邓超英 | 叶小琴 | 田 涌 | 龙光伟 |
| 刘之雄 | 刘晓安 | 邬泽华 | 闫 炘 |
| 何绍军 | 何荣功 | 余新民 | 吴宝森 |
| 张 勇 | 张永江 | 张亚平 | 张芳英 |
| 张泽云 | 李 坚 | 李 岩 | 李中华 |
| 李同辉 | 李树玖 | 杨 光 | 闵卫国 |
| 陆晓春 | 陈 力 | 陈文岳 | 陈雄飞 |
| 周汉明 | 屈 刚 | 庞前进 | 罗厚如 |
| 封志晔 | 段军霞 | 荣忠久 | 赵德刚 |
| 倪端平 | 唐煜枫 | 黄 文 | 黄振中 |
| 黄祥清 | 舒洪水 | 董 勇 | 鲁 清 |
| 雷山漫 |     |     |     |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丁志平 | 卞翔平 | 王 江 | 王 鸣 |
| 王 娜 | 王 健 | 王丹萍 | 王少林 |
| 王立军 | 王先东 | 王凯峰 | 王昭振 |

|       |         |       |       |
|-------|---------|-------|-------|
| 王 晓 东 | 王 崇 青   | 王 铭 芹 | 邓 超 英 |
| 付 玉 明 | 冯 芳 林   | 叶 小 琴 | 叶 希 善 |
| 左 袖 阳 | 甘 林 选   | 田 涌 森 | 任 亚 林 |
| 刘 炜 涛 | 刘 园 园   | 刘 爱 军 | 刘 少 雄 |
| 刘 艾 治 | 刘 孙 光 骏 | 刘 应 征 | 吕 文 通 |
| 孙 江 君 | 孙 许 健 功 | 邢 伟 民 | 毕 希 道 |
| 何 绍 森 | 何 荣 晶   | 余 新 蕾 | 何 飞 飞 |
| 吴 宝 英 | 张 春 喜   | 张 毅 军 | 张 永 江 |
| 张 芳 伟 | 张 李 成   | 张 李 坚 | 时 延 安 |
| 李 娜 娜 | 李 李 强   | 李 李 磊 | 李 凯 辉 |
| 李 红 艳 | 李 法 宝   | 杜 彤 磊 | 李 同 邈 |
| 杨 光 华 | 杨 志 琼   | 汪 洪 祥 | 汪 定 云 |
| 肖 中 东 | 肖 本 山   | 肖 洪 凯 | 苏 凯 力 |
| 苏 卫 岳 | 苏 彩 霞   | 闵 国 庆 | 陈 珊 珊 |
| 陈 文 军 | 陈 京 春   | 陈 鹏 展 | 陈 珊 珊 |
| 陈 惠 明 | 陈 雄 飞   | 周 恒 阳 | 周 前 进 |
| 周 汉 刚 | 周 京 平   | 周 林 亚 | 庞 欧 阳 |
| 屈 刚 东 | 怯 帅 卫   | 姜 冬 霞 | 姜 达 政 |
| 姚 志 晔 | 姚 望 生   | 段 军 荣 | 段 慧 芳 |
| 封 伟 莉 | 柯 良 栋   | 胡 关 金 | 胡 建 亮 |
| 祝 春 忠 | 胡 新 文   | 胡 嘉 波 | 胡 嘉 亮 |
| 荣 忠 久 | 荣 蕃 训   | 赵 波   | 赵 辉   |

|     |     |     |     |
|-----|-----|-----|-----|
| 赵志华 | 赵德刚 | 钟建军 | 唐煜枫 |
| 席超  | 徐光华 | 涂龙科 | 秦永峰 |
| 秦新承 | 莫洪宪 | 贾宇宇 | 贾学胜 |
| 郭开元 | 陶三院 | 高宇宇 | 高进  |
| 高鹏  | 高雪峰 | 崔楠  | 康均心 |
| 梁莉  | 梁绍锋 | 章晓瑜 | 黄胜  |
| 黄文闫 | 黄丽勤 | 黄伯青 | 黄振中 |
| 黄晓亮 | 彭增祥 | 曾朝晖 | 程皓  |
| 程兰兰 | 程惠平 | 舒洪水 | 董勇  |
| 谢天星 | 韩健美 | 詹红星 | 雷山漫 |
| 雷爱民 | 熊小芳 | 熊选国 | 蔡维  |
| 谭芳  | 谭艳  | 黎晓方 | 魏韧思 |

# 总 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放在全党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之一，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创造了新的理论，描绘了新的蓝图，提供了新的动力，开辟了新的天地。

刑事执法工作，关系公民的自由、生命、健康、财产和其他权利，关乎实现全社会公平、正义。专业、公正、高效的刑事执法活动，对于“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特别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此，我们聚集全国刑事法律实务部门和教学、研究部门有较高理论素养，有较高专业权威，有二十年以上丰富办案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专门写作班子，根据现行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吸纳公认的刑事法律研究成果，总结刑事执法实践经验，针对办理刑事案件侦、诉、辩、审的全过程，进行分类整理、研究、提炼，以“一本在

手，通悉全部”的一本通形式，编写了这套大型的刑事执法指引丛书——《中国刑案侦、诉、辩、审办案通》。

本套丛书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实现刑事法律适用的科学化、规范化为价值取向，以促进刑事执法活动的公平与公正、效率与效力为目标，以公、检、法、司机关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按照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以一本通的形式，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现行刑事法律规定的各个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调查取证方向、证据规则、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使侦、诉、辩、审各个环节所需要的法律知识、法律依据、工作要求一目了然，全书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可操作性和相对稳定性。同时，全书还汇聚和反映了我国刑事法律理论与实务的新进展和新成就，探讨了在新世纪、新阶段、新形势下刑事法律适用的新观点和新方法。本套丛书是公、检、法、司机关的国家法律工作者、律师等社会法律工作者及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的重要学习参考书和工作指南。

在编写本套丛书的三年多的时间内，我们克服了丛书内容庞杂，工程浩繁，参写单位众多，参写人员分散，绝大多数作者只能利用业余时间撰稿等诸多困难。我们之所以要啃这块“硬骨头”，完全是作为一代国家法律工作者和社会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事业心使然。在刑事执法过程中，我们经常听到来自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广大执法办案人员及辩护律师的反映——书海茫茫，政出多门，理论泛化，实际办案，无所适从，侦、诉、辩、审，看法相左，意见冲突，结论各异。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这些既棘手又关键的问题，为侦、诉、辩、审每一办案环节的办案人员提供“一本通”形式的权威的执法指引实为迫切和必要。

我们深知，刑事执法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理论性、实践性、操作性、规范性很强的活动。只有培养和造就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道德品质、法律素质的专业刑事法律工作者队伍，才能适应人民的需要，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因此，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对写作的提纲和内容反复推敲，历时三年，数易其稿，目的是不使这套丛书成为现行普通法律书籍的生搬硬套和现行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而是力求在总结过去、立足现实、着眼将来的愿景下——从理论上，

系统介绍我国权威的刑事法律理论和研究成果；从实践上，全面地阐述现行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力求准确、规范；从业务上，特别注意其针对性、权威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从体例上，尽力体现实务人员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准确把握复杂案情，进行事实、证据和法律的演绎与归纳，培养读者科学的、特定的逻辑思维。编写人员中，大多具有博士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具有十至二十年以上刑事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在每一本书的写作人员搭配上，根据丛书的总的要求和精神，按照章节的特点，由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践工作者分工合作，共同研讨，交叉审稿，最后共同定稿，使该套丛书查阅方便、普遍适用、业内通行、全面权威。

或许，未必每一本书都能满足我们的良好愿望和读者的迫切需求；或许，每一本书的体例各有不同，文风各有千秋；或许，每一本书或多或少有这样的不足或那样的遗憾；或许……当这套大型专业丛书画上最后一个句号时，我们并没有一丝一毫的轻松感。尽管我们从主观上力图集当代刑事司法实务理论与研究之大成，开中国刑案侦、诉、辩、审一本通之先河，但毕竟受时间、资料、水平及诸多客观因素的限制，实际结果与我们的希望尚有距离，与读者的要求可能相距更大。在此，我们请求读者们理解我们的一片赤诚之心。为此，我们在每一本书的最后，专设了一页“致读者的信”，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提出宝贵的意见，并请以书面的形式给编委会寄来读者意见反馈表。我们希望借此架起与读者沟通的桥梁，把优秀的读者吸纳到我们的编委中来，通过编者与读者的长期合作，对本套丛书及时修订和补充，使之日臻完善，并真正成为刑事执法活动的权威指引。

本套丛书编写方案和编写大纲由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柯良栋（公安部法制局局长）提议，由莫洪宪（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少雄（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主任律师）、李法宝（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律师）、周京平（公安部经侦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办公室主任）共同讨论，报经学术顾问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高铭暄、赵秉志等修订，报田期玉（中

国警察协会主席、原公安部常务副部长)、张耕(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周本顺(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刘家琛(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段正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书记、原司法部副部长)审定,由熊选国任总主编,陈国庆、柯良栋、宫晓冰任副总主编,莫洪宪、刘少雄、李法宝、周京平任执行主编,由熊选国、柯良栋、陈国庆、宫晓冰、莫洪宪、刘少雄、李法宝、周京平最后审核定稿,并在中国长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出版发行。

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套丛书参考了刑事法律理论界及刑事司法实务界众多的理论成果和实务研究成果,参引了大量的书刊资料,综合和吸收了自新刑法颁布以来所有的理论与实务精华。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如确有疏漏,恳请谅解。

**《中国刑案侦、诉、辩、审办案通》编委会**

**2007年1月**

# 目 录

|                              |               |
|------------------------------|---------------|
| 总 序 .....                    | ( 1 )         |
| <b>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b>  | <b>( 1 )</b>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概述 .....       | ( 1 )         |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法沿革 .....      | ( 1 )         |
|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 .....        | ( 3 )         |
|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争议观点 .....      | ( 6 )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    | ( 8 )         |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体 .....        | ( 8 )         |
|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方面 .....      | ( 9 )         |
|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 .....        | ( 10 )        |
|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观方面 .....      | ( 10 )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侦查 .....      | ( 11 )        |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案 .....        | ( 11 )        |
|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证据规格 .....      | ( 12 )        |
|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侦查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 | ( 19 )        |
|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  | ( 21 )        |
|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 .....      | ( 22 )        |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司法认定 .....      | ( 22 )        |
|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依据 .....      | ( 26 )        |
| <b>第二章 生产、销售假药罪 .....</b>    | <b>( 33 )</b>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概述 .....         | ( 33 )        |
|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立法沿革 .....        | ( 33 )        |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概念 .....          | ( 35 )        |
|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观点争议 .....        | ( 36 )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构成要件 .....      | ( 38 )        |
|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客体 .....          | ( 38 )        |

|                                 |      |
|---------------------------------|------|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客观方面 .....           | (39) |
|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体 .....             | (41) |
| 四、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观方面 .....           | (41)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侦查 .....           | (42) |
|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立案 .....             | (42) |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证据规格 .....           | (44) |
|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侦查途径与方法 .....        | (50) |
| 四、生产、销售假药罪侦查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 (54) |
| 第四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认定 .....           | (54) |
|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认定 .....             | (54) |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认定依据 .....           | (58) |
| <br>第三章 生产、销售劣药罪 .....          | (61)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概述 .....            | (61) |
| 一、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立法沿革 .....           | (61) |
|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概念 .....             | (62) |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观点争议 .....           | (63)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构成要件 .....         | (64) |
| 一、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客体 .....             | (64) |
|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客观方面 .....           | (65) |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主体 .....             | (68) |
| 四、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主观方面 .....           | (69)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侦查 .....           | (69) |
| 一、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立案 .....             | (69) |
|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证据规格 .....           | (70) |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侦查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      | (76) |
| 四、本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               | (79) |
| 第四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认定 .....           | (79) |
| 一、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认定 .....             | (79) |
|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认定依据 .....           | (83) |
| <br>第四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  | (86)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概述 .....    | (86)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立法沿革 .....   | (86)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概念 .....     | (87)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争议观点 .....   | (87)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构成要件 ..... | (89)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客体 .....     | (89) |

|                                    |         |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客观方面 .....      | ( 90 )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主体 .....        | ( 97 )  |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主观方面 .....      | ( 97 )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侦查 .....      | ( 98 )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立案 .....        | ( 98 )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证据规格 .....      | ( 99 )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侦查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 | ( 110 ) |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115 ) |
|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认定 .....      | ( 116 )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认定 .....        | ( 116 )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认定依据 .....      | ( 122 ) |
| <br>第五章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 ( 125 )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概述 .....          | ( 125 ) |
| 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立法沿革 .....         | ( 125 )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概念 .....        | ( 127 ) |
|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观点争议 .....         | ( 127 )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要件 .....       | ( 127 ) |
| 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客体 .....           | ( 127 ) |
|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客观方面 .....         | ( 129 ) |
|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主体 .....           | ( 130 ) |
|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主观方面 .....         | ( 131 )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侦查 .....         | ( 131 ) |
| 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立案 .....           | ( 131 ) |
|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证据规格 .....         | ( 132 ) |
|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侦查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    | ( 142 ) |
|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 145 ) |
| 第四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 .....         | ( 146 ) |
| 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 .....           | ( 146 ) |
|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依据 .....         | ( 156 ) |
| <br>第六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 ( 159 )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概述 .....       | ( 159 )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立法沿革 .....      | ( 159 )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概念 .....        | ( 160 )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观点争议 .....      | ( 160 )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构成要件 .....    | ( 162 )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客体 .....        | ( 162 ) |

|                                    |       |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客观方面 .....      | (163)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主体 .....        | (165) |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主观方面 .....      | (165)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侦查 .....      | (166)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立案 .....        | (166)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证据规格 .....      | (167)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侦查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 | (177) |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181) |
|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 .....      | (184)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 .....        | (184)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依据 .....      | (187) |

## 第七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                                    |       |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概述 .....       | (191)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立法沿革 .....      | (191)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概念 .....        | (192)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观点争议 .....      | (193)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    | (198)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客体 .....        | (198)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客观方面 .....      | (199)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主体 .....        | (203) |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主观方面 .....      | (203) |
| 第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侦查 .....      | (204)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立案 .....        | (204)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证据规格 .....      | (205) |
|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侦查措施和途径 .....   | (206) |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208) |
|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认定 .....      | (210) |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认定 .....        | (210) |
|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认定的依据 .....      | (213) |

## 第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                                    |       |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概述 .....    | (215) |
| 一、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立法沿革 .....   | (215) |
| 二、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概念 .....     | (217) |
| 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观点争议 .....   | (217)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构成要件 ..... | (217) |
| 一、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客体 .....     | (217) |